**理学院关于开展201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细则**

为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国家自2012年起建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。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[2012]342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教财[2014]1号）、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院2015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理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**

组 长：赵昆

副组长：杨东杰

成 员：梁景伟 郭绍辉 张瑛 张毅 卢贵武 李术元 陈长风 崔学慧 相文峰

柯明 高伟 邱冬玲 夏振国 鲜楠莹

各班级成立考评小组

组 长：班长

监督组长：班级普通成员两名

成 员：班委、支委、宿舍代表

**二、奖励标准和申请基本条件**

**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：**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3.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，综合测评、智育成绩均前20%；

4.按时进行学籍注册；

5.认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.有一定的科研成果。

**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参评：**

1.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且未被解除者；

2.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；

3.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有不及格者；

4.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者；

5.超出学校规定基本学制年限者；

6.因公派出国（境）攻读学位或自费留学的研究生，出国前应办理退学手续，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；

7.已在研二阶段获得泰纳瑞斯奖学金的学生不能申请。

**三、名额及奖励标准**

1．全院硕士生共评选11人，博士共评选3人；

2.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；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与评选方式**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采取学生个人自主申报、各单位评审委员会初评推荐、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的方式进行评审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学生申请阶段（截止10月9日17时）

学生应如实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（申请表中推荐人为研究生导师），同时提交成绩单和当前学历期间所有获奖、成果（未正式出版的不予考虑）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，纸质版交至理学院辅导员办公室，电子版文件夹命名专业+学号+姓名交至邮箱[lxyzzgy@163.com](mailto:lxyzzgy@163.com)。

2.学院审核阶段（截止10月12日17时）

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细则审核研究生成绩、排名、科研成果、所获奖励、参加的社会活动等，研究生导师签署推荐意见。

3.答辩阶段（10月13日）

学院评审委员进行初步评审，择优选出拟获奖研究生。

4.学院公示阶段（10月14日-10月20日）

初审结果在理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。

研究生在国奖评选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**五、其他未尽事宜参照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执行。**

**六、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在理学院2015年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。**

**理学院**

**2015年10月**